**澧县教师进修学校**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我校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校年末在职人员34人，退休人员37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澧县教师进修学校由湖南省澧县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常德广播电视大学澧县分校、澧县社区学院组成，是澧县师资培训、高等学历教育、社区教育的重要基地，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的全员远程培训，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普通话培训，短缺学科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新教师上岗培训及师训教学教研工作。整体提高了澧县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特别是促进了短缺学科教师的平衡。

（二）配合相关高校输送了专、本科毕业学员，澧县电大自成立以来，本着“服务学员、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为澧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实用型人才。

（三）承担澧县社区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本级决算支出为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76万元，项目支出240.24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81.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14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校本级年初预算收入468.97万元，年终决算收入为640.33万元，预算调整171.36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校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没有“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三公”经费总预算8.5万元，年终决算支付8.5万元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中解决，公务接待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1.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十九大宣讲工作；

2.全面构建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的服务体系；

3.制定全县中小学教师的各项培训制度，努力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培训工作任务。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学校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通过全面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主体意识，细致梳理各类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及其业务流程，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分离。在此基础上，学校各部门组织了年度考核和相关检查，对学校整体情况进行自评。

五、综合评价结果

1、举办二期普通话培训与测试，241名参培人员全部进行了测试，测试合格率达到99%；

2、国培管理者培训者团队研修60人，

3、举办一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共参培876人，全部合格。

4、国培工作坊3个，送教下乡5个培训团队。

5、襄阳备考培训会3批次，

5、举办一期新入编及特岗教师上岗培训，所有新教师全部持证上岗。

6、完成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招收2020年农民大学生150人，电大开放大学专本科学员235人。

7、社区学院活动丰富多彩，,工作稳步推进，新河社区学习中心评为“市优秀学习中心”。我们举办的摄影讲堂为市级“终身教育学习品牌”。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由于财政部门对我们的关心，各项资金拨款到位，对我们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有了财力保障。一是做好了学校日常各项工作包括教师培训和农民大学生培养工作，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0期，培训人数4000人次，招收2020年农民大学生150人，全年招收开放大学专本科学员235人；二是开展了国培和省培远程教育；三是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做好上述培训工作同时也还存在以下问题：1、培训管理的措施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培训效果；2、本校教师队伍结构存在不合理，学校内部管理尚缺有效机制，少数教师缺乏责任感与事业心也会影响培训效果。3、根据常政办函[2006]62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公用经费的5%用于教师培训；各区县（市）要按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而我们是没有拨付到位的，培训经费的不足也会影响培训效果。

**八、有关建议**

1、继续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依法、规范、科学、透明地实施财务管理。坚持以“改革创新规范”为目标，深化各项财务制度改革，创新财务体制机制，强化财务工作公共服务职能，着力营造“阳光财务”、“法制财务”。切实规范我校经费使用程序，严格报批手续，严格按照批准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人员经费，不得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帐、公款私存、虚列支出等。

2、严格财务透明化。要围绕财务日常工作，创新督办工作机制。我校将实行一切财务透明化的制度，使我校的财务工作更加透明。

3、加强财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我校财务人员自身加强业务自修和积极参与财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以便更好地管理财务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教师进修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44 | | 34 | | 77.27%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5万元 | | 5万元 | | 5万元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58.39万元 | | 169.37万元 | | 240.24万元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9.3万元 | | 22.38万元 | | 23.5万元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万元 | | 1.5万元 | | 3万元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万元 | | 4万元 | | 6万元 | |
| 会议费、培训费 | 2万元 | | 2万元 | | 2万元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20万元 | | 13.73万元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468.97万元 | | 672.61万元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